

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本科生与研究生阶段的知识学习、科研训练和能力培养有机衔接的一流人才培养体系，按照《兰州大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校教〔2020〕120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以本为本”“追求卓越”，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理念和模式，激发学生学习动能和创造潜能，推进人才培养内涵式变革，为优秀学生脱颖而出、施展才华搭建平台。

第三条 聚焦经济学门类，面向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一批学术志向坚定、专业兴趣浓厚、具有家国情怀，德才兼备、身心健康的创新引领型人才。

第二章 培养原则

第四条 遵循教育规律。按照“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重素质”的理念，切实融合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经济学教育特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搭建从本科生到研究生培养的“立交桥”。

第五条 坚持立德树人。将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有机结合，引导学生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应对人类未来重大挑战、探索重大科学问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六条 注重名师引领。实施导师制，遴选培养经验丰富、学术造诣深厚、科学研究活跃的教师担任本研贯通计划学生的导师，强化导师组协同培养机制。注重个性化培养，给学生自主选择导师、专业和课程提供空间，引导学生尽早参与科研活动。

第七条 严格科学选才。以学生为中心，尊重学生的选择权，建立多元与多维度相结合的选拔、考核、分流机制，注重考查学生的思想品德、学术志趣、创新意识、发展潜质。完善学生评价体系，科学、全面评价学生的综合表现。

第三章 培养模式

第八条 本研贯通计划施行“2+1+G”的“本硕连读”“本博直读”模式，“2”为本科四年制学生的本科大类学习年限，“1+G”为本研贯通学习年限。“本硕连读”基本学习年限为“2+1+3”，共6年。“本博直读”基本学习年限为“2+1+5”，共8年。本研贯通计划仅面向攻读学术型研究生学位的学生。

第九条 本科学籍第二学年末实施本研贯通计划学生选拔；第三学年开始实施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开展科

研训练，第三学年第2学期开始前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学习情况主动申请退出本研贯通计划，第三学年第2学期开始后不再允许主动退出；第三学年第2学期末择优分流，通过考核者，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继续本研贯通计划培养，未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者，转入相关专业继续本科阶段学习。

第十条 以培养创新引领型人才为导向，以交叉融合为路径，构建知识结构完整、课程衔接合理、培养结构优化的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方案，满足本科、硕士、博士不同层次的人才培养需求。

第十一条 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方案分为本硕贯通、本博贯通两种类型，本科低年级按大类培养，实施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教育。学生纳入本研贯通计划后，按照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开展科研训练。

第十二条 注重学生学术志向、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构建覆盖本研各阶段的实践教学、科研训练一体化实践体系，统筹利用科技创新竞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实现学生学科思维训练、科研意识塑造的整体协同。立足导师科研项目，依托科研平台和基地，搭建学生科研能力提升平台，实施贯穿本研的科研训练。

第四章 学生选拔

第十三条 本研贯通计划学生的选拔，由学院在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的统筹组织下，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具体实施、择优遴选。

第十四条 在本科学籍第二学年末，符合下列基本条件的经济学院全日制本科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和辅修专业学生），可自愿向学院提出申请，通过选拔者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学习。

（1）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和不良学风记录；

（2）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 425 分及以上；

（3）经济学基地班前两年学分绩点排名前 25%的本科生；

（4）经济学类普通班前两年学分绩点排名前 15%的本科生。

第十五条 学院每年度根据教育部有关政策和学校本研贯通人才培养具体要求，制定当年的《经济学院本研贯通计划学生考核选拔方案》，成立考核选拔专家组，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志向、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发展潜质等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的候选学生。

第十六条 学院将候选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审核通过的学生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学习。入选学生须与学院签订《经济学院本研贯通培养协议》。

第五章 导学关系

第十七条 本研贯通人才培养实行导师制。导师与学生通过双向选择确立导学关系，并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复核备案。每位导师每年最多可指导1名本研贯通计划学生，该名生纳入指导教师当年招收研究生总指标。

第十八条 学院遴选人才培养经验丰富、学术素养深厚、科学研究活跃、承担省级以上在研科研项目且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担任进入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学生的导师。

第十九条 导师是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鼓励以导师组为单位，对学生实施集体指导。导师对学生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和生活、学习、科学研究、身心健康等进行全方位指导。

第二十条 学院对导师实行年度考核，对不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的予以解除导学关系，退出本研贯通导师库名单，导师指导的学生按照双向选择原则转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导师指导。

第六章 管理与考评

第二十一条 学籍管理。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的“本硕连读”学生学籍分为本科生学籍和硕士生学籍，“本博直读”学生学籍分为本科生学籍和博士生学籍。根据学生的学籍身份，学籍管理按照对应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习管理。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学院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个性化学习计划、开展日常学习及科研学术训练。学生在本科学籍期间享受与研究生同等的学习与研究资源。导师应定期组织学生参加学术研讨，本科学段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主持完成至少 1 项校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创新训练项目，第四学年导师带领学生参与学术会议或项目调研累计不得少于 4 次。导师负责组织专家组每学期对学生学习、科研学术训练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给出考核鉴定意见并报学院备存。学习成绩的考核、登记、管理等参照《兰州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兰州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考核与退出。本科学籍第三学年末，学生参加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考核，实施考核分流。通过考核者获得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和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拟录取资格，继续完成本研贯通计划的学业。未通过考核或放弃本研贯通计划资格的学生，退出本研贯通计划，根据自己的志趣转入学院相关专业完成本科学业，所修课程及学分由学院认定和转换。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学生放弃本研贯通计划资格的，取消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经学院审核认定后，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核准备案，退出本研贯通计划。

(1) 因违纪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 (2) 考试作弊或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
- (3) 学生本人自愿退出的；
- (4) 导师认定不适合继续在本研贯通计划学习的；
- (5)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按本研贯通计划培养的。

第七章 毕业与学位

第二十四条 本科学籍结束时，学生达到本研贯通计划培养方案中本科阶段的学业要求，完成相应培养环节，获得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及经济学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五条 完成本研贯通计划培养方案的学业要求，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即可毕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或经济学博士学位。学院对其在校最低学习年限不设要求。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学院成立本研贯通计划工作小组，领导制定和实施本研贯通计划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学生选拔、导师遴选、培养方案制定及实施、学生考核与分流、评价和管理等，负责学院本研贯通人才培养的条件保障、运行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日常管理。学院本科教学秘书与研究生秘书共同维护学院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教学计划，共同负责

协调选课、成绩管理、学分互认和学业信息填报等工作。导师或导师组负责学生的专业学习与科研训练。

第二十八条 培养质量管理。建立在校生、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与反馈机制和人才成长数据库，构建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体系和学生发展追踪机制，定期组织专家组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估与督导，定期对导师指导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教学督导。学院本研贯通计划工作接受学校教学督导（教育教学发展顾问）的监督和指导，接受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教师教学能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监督和指导。

第九章 激励保障

第三十条 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在本科学籍最后一年享受兰州大学硕士一等奖助学金待遇，导师按规定配套研究生助研津贴。获得研究生学籍后，纳入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未获得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的学生以普通招考方式获得攻读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后，可向学院申请本研贯通计划培养阶段所修相关课程的学分认定或课程免修。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荣誉证书制度，对进入本研贯通培养计划，且品学兼优、研究成果突出、能力素质全面的本科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十三条 对担任本研贯通培养计划的导师，指导学生的工作量按照与指导研究生相同的当量予以绩效奖励。

第三十四条 进入本研贯通培养计划的学生，在本科学段完成的科研成果，可用于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同一科研成果仅可使用一次。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校教〔2020〕120号）有关精神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